

附件六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宿舍現住情形訪查

訪查年度： 次別：第 次		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		宿舍地址：	
借用人		職 稱		科室	
居住事實查考					
本記錄表係依行政院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規定事項辦理，並每年另依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第3章第14條規定，宿舍使用情形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調查，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請勾選，其中1至5項，若勾選「是」者，除第4項外，其餘應終止借用。					
選項	是	否	選項	是	否
一、是否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			五、宿舍是否有以下情形：		
二、是否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			1. 出(分)租		
三、對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，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183日者			2. 轉調		
			3. 調換		
			4. 轉讓		
			5. 增建		
			6. 改建		
			7. 經商及其他		
四、經宿舍經管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，且借用人無法提出符合前三款標準之具體說明者(本欄由事務管理單位填寫)					
以上黑框各欄屬借用人填載部分，所填均屬實情，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，致管理單位登載不實，借用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
借用人簽章：					
其他：上欄若為勾選者，以下由事務單位查核					
一、屋況(本欄由事務管理單位填寫)			二、備註：		
1. 是否房屋及庭院外觀異常髒汙					
2. 是否雜草叢生、久無打掃					
3. 有無用水、用電紀錄					
訪查人員					